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AN LONG(黎文龍)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02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02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VAN LONG(黎文龍)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LE VAN LONG(黎文龍)本案犯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則關於本案之新舊法比較分述如下：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範：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並規

01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科刑範圍限制之規
06 定。是本次修正涉及個案科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之
07 變更，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8 (二)、本案新舊法比較後之法律適用：

09 據前揭判決意旨，於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
10 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前提下，審酌本案新舊法比較
11 後之法律適用：

- 12 1.如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其法
13 定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而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
14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及其
15 修正理由則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
16 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
17 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18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19 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其宣告刑上限受
20 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
21 因此本案被告所犯該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量刑範圍最
22 輕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 23 2.如依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則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量刑範圍最輕
26 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 27 3.經綜合比較結果，適用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所得宣告之最重
28 刑度均為有期徒刑5年，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得宣告
29 之最輕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所得宣告
30 之最輕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應認為舊法之最低度刑較輕而
31 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應依最有利於被告

01 之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論處。

02 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於我國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
03 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
04 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
05 性，並為個人理財工具，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
06 具密切親誼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保
07 管使用，稍具通常經驗與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均有妥為保
08 管金融帳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及常識，縱偶因特殊情
09 況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
10 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帳戶一旦如落入不明人士手
11 中，極易被利用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係一般人依
12 日常生活經驗所知之通常事理，屬公眾週知之事實；兼以近
13 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且經政府多方宣
14 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擄車勒贖、假勒贖電話、刮
15 刮樂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
16 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
17 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均已
18 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
19 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
20 之身分，以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本案被告主觀上預見將臺
21 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
22 卡及密碼交付他人，本案帳戶可能遭他人用於收受、提領詐
23 欺犯罪所得而成為犯罪工具，仍基於幫助之犯意，出借帳戶
24 金融卡，並提供他人提款密碼，使詐騙集團得以控制該帳
25 戶，而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揆諸上開說明，應成立幫助一
26 般洗錢罪。

27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資
30 料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帳戶詐取告訴人等之
31 財物，係以客觀上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侵害多數不同

01 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02 一般洗錢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個幫助行
03 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
04 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
05 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06 一般洗錢罪。

07 五、刑之減輕

08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9 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
10 項規定均減輕其刑。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帳戶給詐欺集
12 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除使詐欺犯罪難以追查，助長他人犯
13 罪，更徒增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且影響社會交易信用至
14 鉅，並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殊值非難；被告犯
15 後否認犯行，又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
16 害，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兼衡被告於本案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
18 一切情狀（見偵字第2021號卷第1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七、又被告係越南國籍，乃外國人，原以製造業技工之身分合法
21 居留於我國工作，其所持之居留證效期原係至112年11月23
22 日為止，然其自111年11月23日即曠職而不知所蹤，業經撤
23 銷居留，並於113年9月13日業已出境乙節，有內政部移民署
24 外人居留停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入出境資訊連結作
25 業（見偵字第2021號卷第31、69頁）附卷可參。是被告雖為外
26 國人且受本案有期徒刑之宣告，然於本案審理時既已出境，
27 故本案爰毋庸另命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八、沒收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30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標的
31 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

01 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
02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3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於洗錢行
05 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
06 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仍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
07 定。

08 (二)本案被告否認犯行（見偵字第2021號卷第53頁），而卷內亦
09 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自不生犯罪
10 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11 (三)又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2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3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
14 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實
15 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再考量本案有其他正犯，且洗錢
16 之財物均由詐欺正犯拿取，均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曾
17 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提供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予詐欺正
18 犯使用，並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既然被告就所隱匿
19 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亦未曾經手過洗錢之財
20 物，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1 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
22 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
23 收。

24 (四)至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對於本
25 案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亦無從再
26 供犯罪使用，且上開資料實質上並無任何價值，亦非屬於違
27 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
28 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予敘明。

29 九、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30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葉培靚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7 附繕本）。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林佩倫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緝字第2021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2022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2023號

被 告 LE VAN LONG

(中文姓名：黎文龍；越南籍)

男 31歲 (民國82【西元1993】年
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區○○街00號 (已出境)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BC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E VAN LONG能預見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上午11時53分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林國龍、王春秋、陳雅慧、孔祥安，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內，除林國龍之匯款尚未遭提領，餘均遭提領一空。嗣林國龍、王春秋、陳雅慧、孔祥安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國龍、王春秋、孔祥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LE VAN LONG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將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之事實，辯稱：112年3、4月間伊與一些逃逸越南移工一起住在臺中市大肚區，當時伊已經逃逸，臺灣銀行帳戶的簿子、提款卡都不見、不知道是誰拿走了，因為伊逃逸所以不能報警，伊不懂也不知道要跟銀行掛失，112年3月間，伊有將提款卡借給同住的人「阿秀」讓他轉帳，伊有告訴「阿秀」提款卡密碼，因為伊不知道怎麼改密碼，取回提款卡之後伊沒有變更密碼，現在「阿秀」在哪伊也不知道，帳戶遺失後伊沒有問「阿秀」，伊有問住在一起的所有越南移工，當時阿秀也在場，但都沒有人承認，伊也不確定其他人知不知道提款卡密碼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孔祥安於警詢之證述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陳雅慧於警詢之證述、被害人陳雅慧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1紙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林國龍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林國龍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2紙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王春秋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王春秋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	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01

	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1紙	
6	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暨客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1份	上開臺灣銀行帳戶為被告所有，且有告訴人及被害人4人匯入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金融機構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一般人為防止他人取得帳戶或提款卡盜領存款，理應會妥善保管提款卡、密碼，斷無任意放置之理，且提款卡密碼乃存款人利用該提款卡提款、轉帳之唯一途徑，一般人理應會將密碼與提款卡妥善保管，以防止帳戶、提款卡不慎遺失或遭竊時遭人冒用之風險，此為具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均應知悉之事，而被告雖非我國籍人士，然而並非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理應知悉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應妥善保管以防止遭人冒用，然其辯稱曾將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同住之越南籍逃逸移工使用，卻未能提出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復又供稱不確定其他同住之人是否知悉提款卡密碼，且於發現存摺、提款卡遺失後又尋回未果，仍未即辦理掛失，致告訴人孔祥安等於其供稱帳戶遺失後之數月，自112年6月20日起遭詐欺集團成員以臺灣銀行帳戶訛詐款項，益徵被告主觀上顯具縱若有人以其所交付之臺灣銀行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甚明，是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23

24

25

26

27

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0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2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4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5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07 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得易科罰金之罪，
08 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09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
14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5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6 意，將上開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他人
17 使用，係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
18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檢 察 官 謝志遠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書 記 官 張茵茹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案號
1	孔祥安	自112年5月中旬某時起	假投資	112年6月20日 上午11時53分許	5萬元	113年度偵緝 字第2021號
2	陳雅慧 (被害人)	自112年5月間某時起	假投資	112年6月20日 下午12時25分許	5萬元	113年度偵緝 字第2022號
3	林國龍	自112年6月15日 上午11時11分前某時起	假投資	112年6月21日 上午9時22分許	5萬元 (尚未遭提領)	113年度偵緝 字第2023號
				112年6月21日 上午9時24分許	5萬元 (尚未遭提領)	
4	王春秋	自112年5月間某時起	假投資	112年6月20日 下午12時51分許	3萬元	